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后管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附属机构：

为有效防范化解校区建筑物安全风险，及时、科学、高效处置各类建筑物安全突发事件，健全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的校园应急管理机制。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高校房屋、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校范围内发生的房屋、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：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。

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：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，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预防为主，平战结合：坚持预防为主，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

（一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

成立学校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相关部分负责人为成员。成员包括党办校办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校医务室等部门负责人。

组 长：全面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和决策工作，协调各方面资源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副组长：协助组长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指挥，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组织实施救援行动。

成员部门职责

党办校办：负责传达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，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和上报事故信息。

保卫处：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，设置警戒区域，疏散现场人员，协助救援人员开展工作，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。

学生工作处：负责组织学生的疏散和安置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协助校医务室做好受伤学生的救治和安抚工作。

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（合署）：负责提供应急物资和设备，保障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供应，协助开展救援工作，对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修复。负责提供建筑物的相关图纸和资料，协助对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和鉴定，制定修复方案，组织实施修复工作。

校医务室：负责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现场应急处置，配合医疗、防疫等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工作组

抢险救援组：由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等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开展现场救援工作，解救受困人员，抢救伤病员，排除险情。

医疗救护组：由校医务室医护人员组成，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、联系转运，提供医疗保障服务。

疏散安置组：由学生工作处、各学院辅导员组成，负责组织师生的疏散和安置，确保人员安全有序转移。

后勤保障组：由后勤管理处人员组成，负责提供应急物资和设备，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做好受灾师生的生活保障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：由党办校办、保卫处、基建处等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、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善后处理组：由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，对遇难者进行善后处理，做好家属的安抚和理赔工作。

三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事故报告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告，同时拨打“110”“119”“120”等报警电话。

保卫处接到报告后，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，并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处置。

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，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事故情况。

（二）应急处置

抢险救援：抢险救援组应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，解救受困人员，抢救伤病员，排除险情。在救援过程中，应注意自身安全，避免发生次生灾害。

医疗救护：医疗救护组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、联系转运，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。

疏散安置：疏散安置组应组织师生迅速疏散到安全区域，设置临时安置点，做好人员的安置和管理工作。

后勤保障：后勤保障组应及时提供应急物资和设备，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做好受灾师生的生活保障工作。

事故调查：事故调查组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、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，收集相关证据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应急结束

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，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，次生灾害隐患消除后，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。

四、后期处置

（一）善后处理

善后处理组应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，对遇难者进行善后处理，做好家属的安抚和理赔工作。

后勤管理处应及时对受损建筑物进行修复和重建，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与评估

事故调查组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、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恢复重建

基建处应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和评估意见，制定受损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方案，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后勤管理处应做好恢复重建过程中的物资保障和施工管理工作，确保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应急保障

（一）通信保障

党办校办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联络机制，确保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与各应急救援工作组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之间的通信畅通。

（二）物资保障

后勤管理处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，如抢险救援器材、医疗救护设备、食品、饮用水等，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物资设备的完好有效。

（三）人员保障

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应明确成员职责和分工，定期组织培训和

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校医务室应提高医疗救治水平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

财务处应设立应急处置专项经费，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六、宣传、培训和演练

（一）宣传教育

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普及建筑物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（二）培训

学校应定期组织对各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的培训，使其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，掌握应急救援技能。

（三）演练

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建筑物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演练结束后，应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预案管理

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和修订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（二）预案解释

本预案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